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甘瑞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 號碼	帳號
宏曄室內 裝修設計 有限公司 黃安宏	玉山商業 銀行花蓮 分行	空白	113年2月 29日	119,000元	FA466 6214	1023-435 -004097